

# 荆州学院师生政治理论学习

## 资料汇编

党委宣传部

2026年6月

# 目 录

1.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前瞻布局和发展未来产业》 .....	1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 .....	3
3. 习近平就推动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指示 .....	11
4.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 .....	12
5. 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 .....	14
6. 教育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教育集体学习会精神 .....	16
7. 湖北省学习教育工作推进会暨集中整治调度会精神 .....	18
8. 汪元程出席全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推进会暨集中整治调度会 .....	20
9. 《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实施方案（2026-2030年）》	22
10.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	29
11. 《电子档案管理办法》 .....	40
12. 《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 .....	48

【资料一】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2026 年 5 月 31 日

##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前瞻布局和发展未来产业》

新华社北京 5 月 31 日电 6 月 1 日出版的第 11 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前瞻布局和发展未来产业》。

文章强调，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对于我们抢占科技和产业制高点、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对于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对于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都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未来产业发展，加强战略谋划，强化政策支持，推动未来产业发展呈现良好势头。新征程上，我们要站在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战略高度，立足客观条件，发挥比较优势，坚持稳中求进、梯度培育，推动我国未来产业发展不断取得新突破。

文章指出，要加强统筹谋划。未来产业具有前瞻性、战略性、颠覆性等特点，需要科学谋划、全局统筹。要把准发展方向，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等领域聚焦发力、精准施策。科学论证技术路线，提升前沿技术战略预判能力。把握发展节奏，综合考虑国家战略需求、技术成熟程度、要素支撑条件等因素，因地制宜、错位发展。强化产业协同，坚持联动发展，推动未来产业同新兴产业、传统产业相得益彰。

文章指出，要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科技突破的程度，很大程度上决定未来产业发展的速度、广度、深度。要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坚持“产业出题、科技答题”，大力提升科技支撑引领能力。加大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强基础研究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文章指出，要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企业是创新的主体，很多未来产业的兴起是靠企业一步步突破带动的。要推动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大力培育核心技术领先、创新能力强的科技领军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支持中央企业结合主责主业发展未来产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共服务供给，培育一大批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

文章指出，要营造良好政策环境。未来产业培育周期长、市场风险大，政策上要大力支持，政府要做好服务。要完善财税等政策，大力发展科技金融，优化政府采购等政策。全方位做好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工作，在全社会营造鼓励创新的浓厚氛围，充分调动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

文章指出，要健全治理体系。未来产业发展涉及面广，必须加强协同治理，统筹发展和安全，探索科学有效的监管方式，构建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确保既“放得活”又“管得好”。不断深化国际合作，努力推动各方标准共建、规则共商、产业共促。

文章强调，未来产业技术迭代快、影响因素多、决策风险大，对我们的领导能力和治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加强对科技前沿知识学习，提高专业化能力，努力做到知科技、懂产业、善决策。

【资料二】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2026 年 6 月 2 日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

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以加速突破之势催生新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学习方式、工作方式，促进了多方面发展，同时也带来一些潜在隐患，对我们用好机遇抓发展和加强治理避风险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习近平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必然要求。对此，要坚持因地制宜，立足实际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不能一哄而上、跟风冒进，更不能喜新厌旧、把传统产业优势丢掉。

——习近平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前沿技术不断涌现，引领和支撑未来产业快速崛起。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对于我们抢占科技和产业制高点、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对于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对于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都具有重要意义。

——习近平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近年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未来产业发展，加强战略谋划，强化政策支持，推动未来产业发展呈现良好势头，整体竞争力跻身全球第一梯队，越来越多领域实现“并跑”乃至“领跑”。同时要看到，我们的短板弱项也不少。新征程上，我们要站在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

伟业的战略高度，立足客观条件，发挥比较优势，坚持稳中求进、梯度培育，推动我国未来产业发展不断取得新突破。

——习近平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加强统筹谋划。未来产业具有前瞻性、战略性、颠覆性等特点，需要科学谋划、全局统筹。要把准发展方向。方向明，才能路子正、步履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推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这些领域是“十五五”时期我国未来产业发展的主攻方向，要聚焦发力、精准施策，确保取得明显进展。要科学论证技术路线。重点是提升前沿技术战略预判能力，加强多元技术路线探索并及时动态调整。要把握发展节奏。综合考虑国家战略需求、技术成熟程度、要素支撑条件等因素，把需要和可能统一起来，分门别类制定实施规划，做到先易后难、由近及远，积极稳步推进。特别是要引导各地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全国一盘棋，因地制宜、错位发展，防止盲目“跟风”上项目、乱“烧钱”。要强化产业协同。未来产业与传统产业、新兴产业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传统产业底子雄厚，未来产业、新兴产业发展就会有后劲。要坚持联动发展，防止单兵突进，推动未来产业同新兴产业、传统产业相得益彰。

——习近平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科技突破的程度，很大程度上决定未来产业发展的速度、广度、深度。要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作用，坚持“产业出题、科技答题”，大力提升科技支撑引领能力。要立足当前，采取超常规措施，加大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尽快解决制约未来产业发展的“卡脖子”问题；

着眼长远，加强基础研究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强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原始创新导向，努力从根本上解决原理性、基础性问题；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努力将科研创造力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习近平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企业是创新的主体，很多未来产业的兴起是靠企业一步步突破带动的。要通过政策引导、机制创新、生态优化，推动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大力培育核心技术领先、创新能力强的科技领军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引领带动产业向前沿和高端领域迈进。中央企业是科技创新的国家队，也应成为未来产业的主力军。要支持中央企业结合主责主业发展未来产业，切实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要强化公共服务供给，培育一大批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形成百花竞放、百舸争流的生动局面。

——习近平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营造良好政策环境。未来产业培育周期长、市场风险大，政策上要大力支持，政府要做好服务。要完善财税等政策，加大对未来产业的投入。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构建与未来产业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优化政府采购等政策，支持首台（套）、首批次商品的推广应用。人才是未来产业发展最宝贵的资源。要全方位做好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工作，在全社会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充分调动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

——习近平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

## 体学习时的讲话

健全治理体系。未来产业发展涉及面广，必须加强协同治理，防止出现政出多门、力量分散等情况。要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健全部际协同和央地协作机制。要统筹发展和安全，探索科学有效的监管方式，构建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前瞻应对技术失控、伦理失范、数据滥用等新型风险，确保既“放得活”又“管得好”，为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要不断深化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努力推动各方标准共建、规则共商、产业共促。

——习近平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未来产业技术迭代快、影响因素多、决策风险大，对我们的领导能力和治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我曾经说过，如果我们对科技变化趋势不掌握、对新兴领域情况不了解，处于“盲人摸象”的状态是不行的。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加强科技前沿知识学习，提高专业化能力，努力做到知科技、懂产业、善决策。

——习近平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关键在科技自立自强，北京要发挥自身优势，在这方面作出更大贡献。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厚植报国情怀，发扬奋斗精神，在中国式现代化征程上建功立业。

——习近平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10 日在北京考察并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时的讲话

抓住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扩围的契机，加强与天津、河北的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不断走深走实。统筹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大力

发展新质生产力。

——习近平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10 日在北京考察并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时的讲话

坚持党建引领，强化科技赋能，让城市治理更加高效、精细。

——习近平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10 日在北京考察并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时的讲话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成立 40 年来，在推动基础研究、培养创新人才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新征程上，希望你们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坚持“四个面向”的战略导向，强化基础研究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深化科学基金改革，进一步完善资助体系、提升资助效能，推动营造良好科研生态，拓展国际合作空间，支持广大科研人员勇攀科学高峰、产出更多原创性成果，为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习近平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

发展新质生产力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经济竞争力至关重要，江苏这方面基础较好，要努力走在前列。要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力争在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抢占科技制高点上实现新突破，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上探索新途径，在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未来产业上开创新局面，在进一步深化改革、破除制约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上取得新成果。

——习近平 2026 年 3 月 5 日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推进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

——习近平 2026 年 3 月 6 日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的农工党、九三学社、医药卫生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时的讲话

雄安新区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符合新区实际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要高水平建设雄安中关村科技园，推动更多科创成果转化落地。推动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群式发展，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要大胆探索、先行先试，推动科技、金融等领域创新政策率先落地，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习近平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河北雄安新区考察并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座谈会时的讲话

当今世界正在加速迈入智能时代，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日渐显现。世界数据组织以“弥合数据鸿沟、释放数据价值、繁荣数字经济”为宗旨，为深化数据国际合作、完善全球数据治理提供了有益平台。

——习近平 2026 年 3 月 30 日向世界数据组织成立致的贺信

中国将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支持世界数据组织发挥作用，同各方一道凝聚数据治理规则共识，推动数智技术创新，促进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和高效开发利用，服务全球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让数据红利更好造福各国人民。

——习近平 2026 年 3 月 30 日向世界数据组织成立致的贺信

要强化应对自然灾害的科技支撑和法治保障。推动应急领域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加强应急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深入开展自然灾害基础研究，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习近平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

## 体学习时的讲话

基础研究是整个科学体系的源头，是所有技术问题的总机关。要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加强基础研究，提升我国原始创新能力，进一步打牢科技强国建设根基。

### ——习近平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加强基础研究座谈会上的讲话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基础研究，通过优化科研布局、加大投入保障、创新体制机制等，推动我国基础研究水平显著提升。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全球科技竞争更加聚焦基础前沿领域，原创性颠覆性创新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我们要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切实把基础研究工作摆上重要日程，持续抓下去，不断抓出新成效。

### ——习近平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加强基础研究座谈会上的讲话

要加强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优化基础研究系统布局。坚持“四个面向”战略导向，进一步明确基础研究的主攻方向和重点领域。强化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等引领作用，鼓励和规范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的创新链条。加强基础学科建设，促进应用学科与基础学科协调发展。

### ——习近平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加强基础研究座谈会上的讲话

要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全方位做好培养、引进、使用工作，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提高教育质量，源源不断培养基础研究后备力量。优化科教协同育人机制，注重在科研一线发现和培养人才。坚持任务牵引、以老带新，大力扶持青年人才。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普宣传，激发青少年的想象力和探求欲，让投身基础研究成为更多青少年的人生追求。

——习近平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加强基础研究座谈会上的讲话

要加强对基础研究的支持保障。逐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占比，形成多元化投入格局。体系化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智能化科研平台系统。健全符合基础研究特点的分类评价体系，改善基础研究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营造开放包容、宽容失败的创新环境。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习近平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加强基础研究座谈会上的讲话

要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深化基础研究国际交流合作，联合开展气候变化、能源环境、生命健康等重大科学问题攻关，积极参与全球科技治理。

——习近平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加强基础研究座谈会上的讲话

**【资料三】**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2026 年 5 月 17 日

## **习近平就推动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指示**

新华社北京 5 月 17 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就推动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哲学社会科学战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两个结合”，扎实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推出一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有力服务了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习近平强调，新征程上，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化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更好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努力开创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 【资料四】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

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丝一毫不能放松。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一系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各地区各部门要汲取事故教训，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深入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当前正值汛期，要加强应急值守，扎实做好防汛救灾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6年5月，习近平对山西长治市沁源县一煤矿瓦斯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系统思维，进一步树立发展是硬道理、安全也是硬道理的理念，在工作中自觉把发展和安全统一起来，共同谋划、一体部署、相互促进。

——2025年2月28日，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落实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应急值守、靠前指挥，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切实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到第一位，努力将各类损失降到最低。

——2023年7月，习近平对防汛减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

要坚持底线思维，加强对极端恶劣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2023年1月，春节前夕视频连线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时

指出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

——2022年10月，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2019年11月，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指出

要加强交通运输、消防、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治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2017年2月，主持召开国家安全工作座谈会时强调

## 【资料五】

### 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

之所以说档案工作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主要是因为档案工作是一项基础性工作，经验得以总结，规律得以认识，历史得以延续，各项事业的发展，都离不开档案。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档案工作显得越来越重要。

档案工作正在走向依法管理，走向开放，走向现代化。

——2003年5月26日，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习近平在考察浙江

省档案局（馆）的讲话抗战研究要深入，就要更多通过档案、资料、事实、当事人证词等各种人证、物证来说话。要加强资料收集和整理这一基础性工作，全面整理我国各地抗战档案、照片、资料、实物等，同时要面向全球征集影像资料、图书报刊、日记信件、实物等。要做好战争亲历者头脑中活资料的收集工作，抓紧组织开展实地考察和寻访，尽量掌握第一手材料。

——2015年7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我们是为了不忘初心、坚持真理而来，我们的初心、真理就蕴含在这些档案之中。这些珍贵的历史档案对激励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

——2017年10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瞻仰中共一大会址和嘉兴南湖红船时的讲话

档案工作存史资政育人，是一项利国利民、惠及千秋万代的崇高事业。希望你们以此为新起点，加强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贯彻实施

好新修订的档案法，推动档案事业创新发展，特别是要把蕴含党的初心使命的红色档案保管好、利用好，把新时代党领导人民推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历史记录好、留存好，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人民群众！

——2021年7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新馆开馆之际作出的重要批示

【资料六】来源：教育部 2026 年 5 月 21 日

## 教育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教育集体学习会精神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运用好正反面典型案例“两面镜子”，不断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5月21日，教育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体学习会。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主持会议，部党组成员作交流发言。部学习教育工作专班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理论与实践，蕴含着高远的战略眼光、深厚的为民情怀、强烈的务实精神，为广大党员、干部树立了光辉典范，提供了根本遵循。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学好用好正反面典型案例，持续深化以案促学、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进一步从党性上找差距、查根源、强修养，真正把正确政绩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会议强调，政绩之首，在于为公。要牢固树立新时代教育观，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把教育强国建设放在国家发展全局中来把握，在有力服务现代化强国建设、服务人的全面发展中彰显教育的贡献与价值。政绩之本，在于为民。要立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准确把握人口与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推动在教育理念、体系结构、培养模式、育人方式等方面进行变革，着力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政绩之要，在于科学。要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在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关键领域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用力，不断彰显教育的时代担当。政绩之成，在于实干。要把抓落实作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试金石”，聚焦

谋划实施“十五五”教育发展规划、推进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重点任务，强化创新思维和工作闭环，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会议要求，要认真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一体推进学查改，在持续深化学习增强党性、查清找准问题、精准务实集中整治上持续用力，不断增强党性修养、纠治政绩观偏差，坚持开门教育、开门整治，着力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可感可及的实效。

【资料七】来源：湖北日报 2026 年 5 月 29 日

## 湖北省学习教育工作推进会暨集中整治调度会精神

5 月 28 日上午，湖北全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推进会暨集中整治调度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对学习教育特别是集中整治工作进行再调度、再部署，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提供坚强保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忠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王忠林指出，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以来，全省各级党组织深入贯彻“三个认认真真、扎扎实实”的重要要求，一体推进学查改，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学思践悟中深化对正确政绩观的思想认识，有力纠治了一批政绩观偏差问题，增进了民生福祉，促进了干事创业。同时，对照党中央要求和群众期盼，仍然存在差距和不足。当前，学习教育已进入关键阶段。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在强化政治自觉上狠下功夫。全面把握学习教育的时间要求、任务要求、成效要求，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把学习教育各项任务抓实抓细抓到位。

王忠林强调，要进一步深入查摆问题，在持续深挖彻查上狠下功夫。按照中央动态更新问题清单的要求，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查深、查实、查准、查全，坚决防止浅表化、笼统化、形式化、片面化。精心组织召开学习教育查摆问题检视交流会，认真查找差距和不足，真正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要进一步加力整改整治，在解决突出问题上狠下功夫。扎实做好“新官不理旧账”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把握整治要求，突出整治重点，实事求是、分类施策，依法依规解决深

层次矛盾和问题，确保群众可感可及。统筹抓好其他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坚持抓典型、抓现行、抓通报，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制度建设巩固整治成效。要进一步深化学用结合，在推动中心工作上狠下功夫。把开展学习教育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安全稳定、保障和改善民生、从严管党治党等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将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工作实绩实效。

王忠林要求，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在加强组织领导的上下功夫。各级党委（党组）要担负起抓好学习教育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加强工作统筹和督促指导，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推动正确政绩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不断巩固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会上，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侯淅珉通报了全省集中整治工作情况。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何良军主持会议。省领导嵇朝晖、吴海涛、盛阅春、彭勇分别在主、分会场出席。武汉市、宜昌市、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作交流发言。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设分会场。

【资料八】来源：荆州日报 2026 年 6 月 5 日

## 汪元程出席全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推进会暨集中整治调度会

6 月 4 日，全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推进会暨集中整治调度会召开。市委书记汪元程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全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推进会暨集中整治调度会部署要求，坚决扛牢政治责任，扎实抓好集中整治，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为加快“两个推动”提供坚强保障。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迎伟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金鹏出席会议。

汪元程指出，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以来，全市各级党组织深入贯彻“三个认认真真、扎扎实实”的重要要求，一体推进学查改，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学思践悟中深化对正确政绩观的思想认识，靶向纠治政绩观偏差等突出问题，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增进民生福祉，激发干事创业精气神，学习教育取得阶段性成效。同时，对照党中央和省委要求及群众期盼，仍然存在差距和不足。当前，学习教育已进入关键阶段。全市上下要坚持对标对表，在提高思想认识上持续加力，深刻认识学习教育是重大政治任务，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上来，进一步增强抓好学习教育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汪元程强调，要坚持刀刃向内，在深挖彻查问题上持续加力。严格落实中央和省级层面关于动态更新查摆问题清单的要求，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做到真查、实查、深查，确保问题全面起底、整改彻底到位。要坚持动真碰硬，在集中整治整治上持续加力。突出抓好

“新官不理旧账”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统筹抓好其他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建好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依法依规解决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巩固拓展集中整治成效。要坚持学用结合，在加快成果转化上持续加力。把开展学习教育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守牢安全底线、增进民生福祉、从严管党治党等工作结合起来，两手抓、两促进，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工作实绩实效。

汪元程要求，要坚持问题共答，在强化责任落实上持续加力。各地各部门要扛牢政治责任，把握时间节点，强化压力传导、示范领导、督促指导和宣传引导，以更坚决的态度、更务实的作风、更有力的举措抓推进、抓查摆、抓整改、抓落实，全力推动全市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会议通报了全市集中整治工作情况。市领导郭小容、余雪飞、胡斌、施金方，荆州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青松分别在主分会场出席。沙市区、市发改委、市住新局、市大督查工作机制办公室作交流发言。各县（市、区）及功能区设分会场。

【资料九】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2026 年 4 月 20 日

## 《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实施方案 (2026—2030 年)》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展的关键时期。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更加凸显。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全面提升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结合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世界科技强国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为知识产权审判事业发展提供根本保证。坚持人民至上，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知识产权公正高效保护的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严格公正司法，激励创新创造，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运用，切实提升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实效。坚持改革创新，聚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实践探索，不断增强知识产权审判事业发展动力。坚持开放共赢，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司法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 2030 年，适应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司法规则体系进一步完善，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和规律的诉讼制度进一步健全，满足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要求的审判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契合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的审判队伍能力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程序集约化和人员专业化显著提升，公正高效、管辖科学、权界清晰、系统完备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机制基本形成，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 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

（四）加强科技创新保护，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涉及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高端装备、航空航天、新能源等关键核心技术与新兴产业领域知识产权纠纷，回应未来产业发展司法需求，强化创新成果保护，促进创新成果高效转化运用，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依法明晰科技成果权益归属，加强科研人员合法权益保护，确保合理回报、释放创新活力、强化人才激励。加强对农业生物技术等农业科技成果司法保护，积极推动构建多元立体的种质资源综合法律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行为保全、证据保全及先行判决等制度效能，依法及时制止侵权行为。

（五）加强著作权保护，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完善著作权领域裁判规则，充分发挥司法审判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中的导向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持

续加大对盗版图书、盗版音视频、盗版计算机软件以及“聚合盗链”、“网盘侵权”等新型侵权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依法及时保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健全“二次创作”司法规则，引导文化创意产业在法律框架内健康发展。依法适用“通知—必要措施”规则，准确把握网络平台侵权过错认定标准，统筹平衡好权利保护与产业发展关系，助推互联网领域综合治理。

（六）加强商业标志保护，助力品牌强国建设。充分发挥司法审查职能作用，有效规制商标恶意及不当注册行为，坚决遏制“傍名牌”、“搭便车”以及抢占公共资源牟利行为。依法支持具有显著性等合法有效商标获准、维持注册，为经营主体稳健经营与长远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行为，依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助力品牌竞争力建设。妥善审理地理标志商标授权确权及侵权案件，严格保护符合特定地域范围和品质要求的地理标志，赋能特色产业发展。

（七）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审判，促进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依法整治“内卷式”竞争，强化对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司法规制，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稳妥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原则性兜底性条款，有效规制新类型不正当竞争，防止过度限制市场竞争活力。加大商业秘密司法保护力度，完善重点领域商业秘密司法保护规则。依法规范新兴领域人才竞争秩序，妥善认定竞业限制条款效力，倡导诚信竞争理念，维护人才市场良性竞争。妥善处理商业秘密保护与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促进创新要素优化配置。

（八）加强数据权益司法保护，服务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数据权益保护与数据开发利用并重，妥善处理数据纠纷，依法保护数据资源持有者、加工使用者、产品经营者等各类数据产权主体的合法权益，准确界定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信息数据的保护范围和保

护强度,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健全数据权益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等司法规则,助力完善数据要素基础制度体系,促进开放共享安全的一体化数据市场建设。

(九)妥善审理涉人工智能案件,促进有益安全公平发展。综合考量自然人输入指令的具体内容、选定和修改的具体过程等因素,判断生成内容是否体现自然人独创性的选择和表达,依法准确认定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法律属性。坚持促进发展和规范管理相统筹,稳妥审理大模型训练语料使用及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侵权等新类型案件。探索研究人工智能生成物权属认定等司法规则,依法准确界定人工智能开发者、经营者、使用者等主体的法律责任。

(十)强化涉外知识产权审判,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健全涉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研究科技领域知识产权跨境诉讼、平行诉讼等前沿问题,持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域外适用规则。深化知识产权司法国际交流与合作,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提升我国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

(十一)加大对侵权行为惩治力度,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强化民事司法保护,加大行为保全适用力度,切实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及时性与有效性。合理运用证据规则,依法确定侵权损害赔偿数额,严格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严惩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依法支持行政执法,健全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形成保护合力。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加大刑事打击力度。严格遵循罪刑法定原则,准确区分民事纠纷与刑事犯罪界限,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发挥刑罚威慑、预防和矫正功能。

### 三、健全知识产权审判领域体制机制

（十二）加强审判专门化建设，夯实知识产权审判基础。深化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加强和规范各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建设，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专业化水平。健全知识产权审判组织体系，全面加强基层人民法院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队伍建设，有效满足科技创新对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的司法需求。

（十三）优化案件诉讼程序，发挥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效能。健全符合知识产权审判规律的案件管辖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诉讼程序衔接机制，促进司法理念融会贯通、法律责任准确认定、裁判结果协调统一、办案治理协同高效。探索由具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效率。

（十四）推动研究制定知识产权诉讼特别程序法，健全诉讼规范体系。依法健全证据披露、证据保全和证据妨碍排除等规则，研究完善关联诉讼审理机制、专利侵权与专利无效程序衔接机制等，推动解决知识产权诉讼突出问题，全方位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十五）完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提升技术事实认定的科学性。健全技术调查官、专家辅助人、鉴定人等参与技术事实查明机制。优化技术调查官遴选、聘任与管理机制，吸纳新兴产业领域、科研机构等专业人才充实技术调查人才库，充分发挥技术调查官在技术事实查明中的作用。规范技术调查意见的形成、审查和采信程序，确保技术事实认定的中立性与客观性。

#### **四、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

（十六）健全法律适用规则体系，促进裁判标准统一。构建以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为基础，以指导性案例为参照，以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为参考的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体系。深化数字法院建设，

充分发挥“一张网”、“法答网”统一法律适用、促推审判工作提质增效的功能。推进“库网融合”智能服务平台深度应用，完善类案及新类型案件检索制度，推动知识产权纠纷法律适用标准统一。

（十七）加强非正常批量诉讼、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综合治理，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强化诚信诉讼原则，准确把握私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保护、激励创新与维护公平竞争的关系，依法准确界定权利保护边界，防止权利滥用。强化权利基础审查，探索完善“版权AI智审”等辅助智能化应用，充分运用“一张网”关联案件查询等功能，正确适用证据规则，依法审查权利基础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对于虚假诉讼、恶意诉讼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司法制裁措施；涉嫌犯罪的，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依法规制通过诉讼干扰竞争对手正常经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十八）完善司法权运行机制，促进司法公正。完善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和审判规律的审判权运行机制，明确审判组织办案权责清单，完善院庭长阅核制度，强化案件质量全程监管。对于新类型、疑难复杂等案件，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及专业法官会议职能作用，建立规范高效、标准统一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解决机制。

（十九）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健全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与市场监管、版权、知识产权等管理部门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的整体合力。

（二十）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度融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发挥“总对总”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优势。加大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力度，持续加强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仲裁机构、行业协会、调解组织等协调联动，完善知识产权领域纠纷多元共治体系。

## 五、强化知识产权审判保障

(二十一) 加强政治和组织保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服务大局意识，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健全知识产权审判权运行和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审判队伍忠诚干净担当。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健全记录、报告、通报、核查追责机制，从源头上防治司法腐败。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机制，加强对下监督指导，深化与有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二) 加强队伍和人才保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业审判人才平台”作用，持续加强优秀人才储备选拔，努力造就一批政治坚定、胸怀大局、精通法律、熟悉技术并具有国际视野的知识产权审判人才。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部门配齐配强领导班子及具有知识产权审判经验的法官，保持知识产权专业审判队伍相对稳定。加强与法学院校、科研机构交流合作，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专业实习生制度。

各级人民法院要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实施方案各项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压实主体责任，务求工作实效。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促指导，抓好推进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资料十】来源：新华网 2026 年 5 月 18 日

##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2014 年 5 月 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4 年 5 月 2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6 年 4 月 2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6 年 5 月 11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发展党员工作，提高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格把关、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坚持综合平衡、分类指导，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增进对党的感情，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工作、学习单位所在地党组织，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或者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內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学习工作经历、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遵纪守法以及家庭情况等基本情况，并向其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党员的标准和条件。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由党支部党员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后，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的锻炼、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比较好、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心强的党员担任，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和阐释共产党人的信仰信念，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其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经常谈心谈话，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对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动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培养联系人的，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章、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党的纪律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等材料转交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并报上级党委同意拟列为发展对象的，在工作、学习单位或者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拟列为发展对象的流动人员，应当在流出地和流入地同时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发展入党的，可以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党组织指定。

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党员，不宜作入党介绍人。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深入了解其入党动机、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等情况。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的情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表

现；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急难险重任务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以及网络行为表现的情况；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者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以不函调或者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时，基层党委根据需要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者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一般采取线下方式，根据需要也可以采取视频方式。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者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学习党的历史。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除个别特殊情况外，未经培训的，不能发展入党。

####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核。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十九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应当在一个月内提交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在党支部党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党员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党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二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发展党员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者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七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在批复同意接收预备党员后的一个月内，由基层党委或者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党委可以在“七一”、国庆等重大纪念日组织集中宣誓。

**第三十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志愿服务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引导其不断提高政治觉悟，自觉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严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

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小组、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党支部委员会审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相同。

**第三十三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四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五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以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转正申请书等，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

议考核、巡视巡察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各级地方党委要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发展党员，做好在新兴领域中发展党员工作，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三十九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县级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和管理，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条** 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加强对流动党员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流动党员党组织，按照规定做好确定和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和考察发展对象以及预备党员的接收和转正等工作；尚不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做好入党申请人的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等工作，并及时向有关党组织介绍情况、转交相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

对存在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等问题的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以及不如实向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人员，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有

关规定作出处理。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应当综合分析研判，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一律不予承认党员身份，并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其印制、管理等由省级党委组织部门作出安排。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资料十一】

# 电子档案管理办法

(2024年7月30日经国家档案局局务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9月14日国家档案局令第22号公布 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电子档案管理，确保电子档案真实、完整、可用、安全，促进档案工作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人民群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组织机构）的电子档案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电子档案，是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处理事务过程中，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办理、传输、存储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并归档保存的各种信息记录。

**第三条** 组织机构应当确保电子档案符合下列要求：

（一）来源可靠。由合法、明确的形成者，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处理事务活动中产生，形成者、形成活动、形成时间可确认，形成、办理、整理、归档、保管、移交等系统安全可靠。

（二）程序规范。全过程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的规定，并且准确记录、可追溯。

（三）要素合规。内容、结构、背景信息和管理过程信息等构成要素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第四条** 组织机构应当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建立管理机制、制度规范、安全措施、人才队伍，满足电子档案管理需求。

**第五条** 组织机构应当加强电子档案全过程管理，确保承载形成、整理、归档、移交、接收、保管、处置、利用等各业务环节的应用系统之间相互衔接，并且持续进行元数据采集、维护等活动，完整记录电子档案管理过程。

**第六条** 组织机构应当积极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提升电子档案管理水平。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各类电子文件收集、归档工作，保障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应归尽归，并按规定移交档案馆。档案馆应当提升接收和管理各类电子档案的能力，保障电子档案应收尽收。

**第八条** 电子档案管理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保密管理、密码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电子档案的安全。

## 第二章 机构及其职责

**第九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国电子档案管理工作，研究制定政策制度，建立健全标准规范体系，推进电子档案安全保管和有效利用，推动电子档案全过程管理能力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档案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电子档案管理纳入档案工作范围，并监督指导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电子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形成档案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定管理电子档案的机构或者人员，将电子档案管理纳入

档案工作责任制，纳入本单位信息化建设规划等，建立健全电子档案管理制度和规范，配备满足电子档案管理需要的信息化基础设施；

（二）协调档案、文秘、业务、信息化、保密等职能部门共同推进电子档案管理，加强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归档功能建设；

（三）电子文件形成部门负责本部门电子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

（四）管理电子档案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单位电子档案的管理，监督指导各部门电子文件的形成、收集、整理以及归档等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档案馆移交电子档案。

**第十一条** 档案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设满足电子档案长期保存和安全管理需要的信息化基础设施；

（二）收集、保管和提供利用本馆分管范围内的电子档案；

（三）建立健全本馆电子档案管理制度和规范。

**第十二条**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本行政区域有关信息化建设、电子政务建设、电子文件管理、数据管理、密码管理、保密管理等主管部门的工作协同，共同推进电子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组织机构应当支持电子档案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业务培训，电子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 第三章 电子文件整理与归档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确定本单位电子文件归档范围和电子档案保管期限、电子档案分类方案，并纳入本单位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档案分类方案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形成、办理、传输、存储属于归档范围的电

子文件，保证电子文件真实、完整、可用、安全，确保电子档案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

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的归档功能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支撑电子文件收集、整理、归档等业务。

**第十六条** 电子文件应当与元数据一并归档。电子文件归档格式应当具备开放、不绑定软硬件、显示一致性、可转换、易于利用等特性，并且能够支持向长期保存格式转换。电子文件元数据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第十七条** 电子文件形成部门应当在电子文件形成、办理、收集过程中完成保管期限鉴定、分类、命名等工作，确保电子文件符合归档要求，并且完整采集描述电子文件内容、结构和背景信息的元数据及其整个管理过程元数据。

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归档不得采用非开放的压缩、加密等技术措施。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归档，应当去除电子印章的数字签名信息，只保留印章图形。其他组织机构电子文件归档可以参照处理。

**第十八条** 电子文件形成部门和电子档案管理部门应当对提交归档的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等相关信息进行清点、登记，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进行检测，并由相关责任人确认。

**第十九条** 电子档案管理部门应当对接收的电子档案进行审核、编制档号、确认保管期限等工作，确保电子档案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 **第四章 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电子档案。档案馆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对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要求的电子档案，不得拒绝接收。

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电子档案，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延长向档案馆移交的期限。

经档案馆同意，对于未到国家规定移交期限的电子档案，明确划分在移交期限届满前该电子档案所涉及的利用、转换、迁移等权责后，可以提前交档案馆保管。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向档案馆移交电子档案，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关于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的标准规范要求对移交的电子档案进行组织，并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检测，合格后方可移交；

（二）电子档案不保留电子印章的数字签名信息，只保留印章图形；

（三）采用技术手段加密的电子档案应当去除加密措施后移交；

（四）移交的电子档案应当附具到期开放意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密级变更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移交的电子档案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检测，合格后方可办理交接手续，接收登记入库。

**第二十三条** 电子档案移交接收应当通过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网络和信息系统进行。不具备在线移交条件的，应当配备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存储介质进行离线移交，存储介质的选择和检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 第五章 电子档案保管与处置

**第二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的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并与办公自动化

系统、业务系统相互衔接。

档案馆应当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应用系统，支撑电子档案接收、存储、备份、鉴定、开发、利用、统计转换、迁移、销毁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组织机构应当对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数字资源进行统一管理。

国家档案馆应当建设专用局域网络，配备服务器、存储、安全等设施设备，用于集中管理档案数字资源。

**第二十六条** 组织机构应当加强电子档案备份工作，制定电子档案备份工作方案，对电子档案、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等进行完整备份。

应当在磁介质、光介质、缩微胶片等介质中选择至少两种符合长期安全管理要求的存储介质，以在线方式和离线方式保存至少三套完整数据，每种介质上保存一套完整数据，一套在线应用，两套备份。应当制定检测策略，定期对电子档案可读状况、所处软硬件环境、存储介质完好程度等保管情况进行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必要时对电子档案数据进行转换、迁移。

**第二十七条** 档案馆应当对重要电子档案进行异地备份，根据需要有条件的档案馆可以建设灾备份系统，实现重要电子档案及其管理信息系统的备份与灾难恢复。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可以参照执行。

国家档案馆可以建设电子档案备份中心，提供电子档案备份服务。

**第二十八条** 组织机构应当建立电子档案转换与迁移制度，经技术需求分析、风险评估，确有必要的，对电子档案、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等进行转换、迁移，并留存操作过程记录。转换、迁移后，应当对电子档案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检测。

**第二十九条** 组织机构应当定期对达到保管期限的电子档案进行鉴定。对仍需继续保存的电子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并变更相关管理数据。

**第三十条** 电子档案销毁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禁止擅自销毁电子档案。

对需要销毁的电子档案，应当从在线存储设备、容灾备份等系统和离线存储介质中彻底删除，并记录被销毁电子档案的范围、数量、大小以及审核人、操作者等信息。

## **第六章 电子档案开放与利用**

**第三十一条** 电子档案的开放工作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档案馆应当通过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定期公布开放电子档案目录。

**第三十二条** 组织机构应当建立电子档案利用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充分利用政务网、互联网等渠道实现电子档案便利、高效、安全利用。

**第三十三条** 利用者利用电子档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利用的规定，不得擅自复制、篡改电子档案，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主体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组织机构应当根据不同服务对象和利用范围，建立相应网络的档案数字资源利用服务平台。

**第三十五条** 组织机构应当积极利用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开展编研、展览和建设专题数据库等工作，不断开发档案数字资源。

**第三十六条**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档案数字资源共享工作，促进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共享利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资料十二】

### 《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

(1998年7月31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1月16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9月25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4年9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档案管理，规范档案收集、整理工作，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提高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推进档案事业现代化，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信息化建设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档案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健全党领导档案工作的体制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档案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确保档案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完

整与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利用，发挥档案存史、资政、育人功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政策、项目、资金、技术等方面支持档案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在档案工作中的转化和应用，推动档案科技进步。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档案宣传教育，普及档案知识，传播档案文化，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档案公益宣传，营造关心、支持档案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省内外档案事业协同发展，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跨区域、跨部门档案资源共享。

鼓励和支持在档案领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八条**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发展。

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九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 （二）编制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制定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并组织实施；
- （三）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档案工作，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 （四）组织、指导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宣传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开发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功能区的管理机构应当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保障档案工作依法开展。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并对所属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和落实村（社区）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人员负责档案工作。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档案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责任制，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加强对国有企业档案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二条** 档案馆包括综合档案馆、专门档案馆、部门档案馆和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等，其设置、变更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综合档案馆应当配备与其职责和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收集本馆分管范围内的档案；
- (二) 按照规定整理、保管档案，开展档案信息化建设；
- (三) 依法向社会开放档案，并采取各种形式研究、开发档案资源，为社会各方面利用档案资源提供服务；
- (四) 开展档案宣传教育；
- (五) 对档案移交进馆单位开展业务指导和咨询服务；

- (六) 对所在行政区域内档案馆开展业务指导;
- (七) 完成档案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委托的有关工作;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的其他各类档案馆,参照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优化档案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激励机制,建立档案人才库、专家库,加强专家型和应用型人才培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档案人才队伍。

档案主管部门、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为档案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创造条件,不断提高档案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鼓励和支持档案馆联合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行业协会等建立档案研究平台和人才教育实训基地。

### 第三章 档案收集、整理和保护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应当归档的材料,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各内设机构收集齐全、规范整理,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实行集中管理,任何内设机构和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己有。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本单位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施行。单位内设机构或者工作职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调整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经重新审核同意后施行。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负责所属单位的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的审核。

**第十六条** 档案馆应当制定本馆档案收集范围细则和工作方案。

综合档案馆的档案收集范围细则和工作方案应当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上级档案主管部门备案后施行。

列入档案馆收集范围的档案，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和要求向有关档案馆移交；移交档案时，应当将资料汇编、方志、年鉴等相关资料一并移交。对符合移交标准的档案，档案馆不得拒绝接收。

**第十七条** 档案馆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接受捐献、购买、代存、交换等方式收集档案，并以书面协议形式约定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相关档案利用条件。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档案馆捐献、寄存属于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档案。

支持档案馆通过口述历史、拍摄记录等方式采集档案资料。

**第十八条** 档案馆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并配置无障碍设施设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档案馆的馆舍，不得擅自改变档案馆馆舍的功能和用途。

**第十九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整理、保管档案，防止档案损毁、散失和泄密。对重要、珍贵档案，应当采取特殊的保护措施，发生褪变、破损的，及时抢救。

对直接接触档案的档案工作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档案安全工作机制，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和应急演练，提高档案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遇到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时，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基础上，优先抢

救重要、珍贵的档案。

**第二十一条** 政府信息公开主体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送交同级综合档案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及时送交县级综合档案馆。

**第二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基本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重要设备更新改造、科学技术研究和其他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向有关档案馆或者单位档案机构移交档案。

重大建设项目的档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档案验收。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综合档案馆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活动和重大突发事件的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工作机制，对相关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活动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办理、应对部门，以及专门设立的临时机构，应当明确档案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护工作。有关档案应当自其工作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同级综合档案馆移交，其中专门设立的临时机构应当在机构停止工作前移交档案。

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活动和重大突发事件的档案收集范围，由省、市（州）档案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综合档案馆确定。

**第二十四条** 从事档案整理、寄存、开发利用和数字化等工作的档案服务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具有与从事相关档案服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专业服务能力，遵守有关安全保密规定，并接受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对涉及国家秘密的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的档案服务企业，应当经过审查批准，取得保密资质。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依法委托档案服务企业提供档案服务的，应当对受托方的服务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督促受托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档案安全和服务质量。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红色档案调查、认定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建立红色档案专题数据库，推进红色档案管理。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同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联动，收集红色档案。

**第二十六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红色档案保护和管理，重点加强与湖北有关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和重要人物的红色档案收集、整理工作。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发现红色档案可能损毁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保护，并及时向档案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反映地方文化习俗、民族风貌、历史人物、历史事件、特色品牌等具有地域特色的各类档案资源建设。

鼓励和支持珍贵特色档案申报档案文献遗产，做好档案文献遗产保护。

#### 第四章 档案开放、公布和利用

**第二十八条** 综合档案馆、专门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分期分批向社会开放档案，并同时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报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期开放。

鼓励和支持其他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推进档案开放

审核工作。

综合档案馆、专门档案馆应当建立健全馆藏档案开放审核协同机制，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进行档案开放审核。尚未移交进馆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负责，并在移交进馆时附具到期开放意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密级变更情况等。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档案利用工作机制，推动档案馆简化环节和手续，优化服务流程，依法向社会提供档案利用服务。

**第三十一条** 档案馆应当设置专门的档案利用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拓宽档案利用渠道，推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为档案利用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持有身份证件、介绍信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档案馆已开放的档案。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管尚未移交的档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档案馆不按照规定开放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档案主管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在接到投诉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三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由国家授权的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公布。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形成的档案，档案所有者有权公布。

公布档案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档案馆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社会需求，加强馆藏档案的研究整理，组织编辑出版档案史料，创作文艺作品，开发文创产品，开展档案文化建设。

档案馆应当加强与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在档案利用方面的协作，联合举办展览、开展学术交流等。

**第三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村（社区）通过编写村级史志、陈列展示等方式，加强档案资源的开发利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档案馆利用红色档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加强红色档案的开发利用。

鼓励和支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依托红色档案进行文艺作品的创作和传播，弘扬红色文化。

## 第五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纳入本行政区域信息化发展规划，支持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保障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

**第三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与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相互衔接，实现对电子档案的全过程管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采取措施，保证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向档案馆移交电子档案。

**第三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开展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工作，保证档案数字化成果的质量。

实现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的，向档案馆移交传统载体档案时，应当同步移交档案数字化成果。

**第四十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按

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档案数字资源检测、备份、迁移、恢复等工作机制，对重要档案数字资源进行异地、异质备份保管，定期检测载体的完好程度和数据的可读性，确保长期保存和安全可用。

档案馆可以根据需要建设灾难备份系统，实现重要档案数字资源及其管理系统的备份与灾难恢复。

**第四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设数字档案馆（室），实现档案数字资源的收集、整理、保存和利用。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全省档案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推动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共享利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综合档案馆、专门档案馆和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档案工作情况。

下级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向上级档案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年度档案工作情况。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依法对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

- （一）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
- （二）档案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人员管理情况；
- （三）档案库房、设施、设备配置和使用情况；
- （四）档案收集、整理、保管等情况；
- （五）档案开放、公布、提供利用等情况；
- （六）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
- （七）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

对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档案，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活动、

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建设项目的档案，以及发生机构变动的单位档案，应当进行重点检查。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发现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档案服务企业的监督和指导，开展档案服务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安全保密措施等检查。

省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档案服务企业信用记录制度，并纳入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档案服务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推动行业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与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档案执法协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方式，加强档案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档案违法行为，有权向档案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举报、投诉。

接到举报、投诉的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建立、落实档案工作责任制或者档案管理制度的；
- （二）擅自改变档案馆馆舍功能和用途的；

(三)委托方明知受委托的档案服务企业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而不采取处理措施的;

(四)重大建设项目的档案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档案验收的。

**第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档案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